

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田小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，并修订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6 号）。

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同意废止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5-045 号

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暂行办法》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》两项监事会有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